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第二阶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

			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1 分）： <u>6 分</u>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u>2 分</u>	

		工程业绩（≤2分）：<u>2</u>分 其他评分因素：<u>0</u>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u>定性评审</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三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从以下<u>方法一至方法二</u>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5.5%、96%、96.5%、97%、97.5%、98%； 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Q1、K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u>随

		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 <u>90 %</u>。 ☐ 方法三：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范围</th><th>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th></tr> <tr><td>1</td><td>A 值的 95%-92% (含)</td><td>0、1、2</td></tr> <tr><td>2</td><td>A 值的 92%-89% (含)</td><td>0、1、2</td></tr> <tr><td>3</td><td>A 值的 89%-86% (含)</td><td>0、1、2、3</td></tr> <tr><td>4</td><td>A 值的 86%-83% (含)</td><td>0、1、2、3</td></tr> <tr><td>5</td><td>A 值的 83%-80% (含)</td><td>0、1、2、3</td></tr> <tr><td>6</td><td>A 值的 80%-77% (含)</td><td>0、1、2</td></tr> <tr><td>7</td><td>A 值的 77%以下</td><td>0、1、2</td></tr> </table>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 <u> %、 %、 %、 %、 % </u>，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 取值范围： <u> %、 %、 %、 %、 % </u>，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u> </u>。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 <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6%、96.5%、97%、97.5%、98%、98.5%、99%</td></tr> <tr> <td rowspan="2">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3%、4%、5%、6%、7%、8%</td></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td><td>5%、6%、7%、8%、9%、10%、11%、12%</td></tr> </table>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	5%、6%、7%、8%、9%、10%、11%、12%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 (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 (含)	0、1、2																																			
2	A 值的 92%-89% (含)	0、1、2																																			
3	A 值的 89%-86% (含)	0、1、2、3																																			
4	A 值的 86%-83% (含)	0、1、2、3																																			
5	A 值的 83%-80% (含)	0、1、2、3																																			
6	A 值的 80%-77% (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	5%、6%、7%、8%、9%、10%、11%、12%																																			

			<table><tr><td></td><td>程</td><td></td></tr><tr><td></td><td>机电安装工程</td><td>6%、7%、8%、9%、10%、11%、12%、13%</td></tr><tr><td></td><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td><td>绿化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r><td></td><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2%、3%、4%、5%、6%、7%</td></tr></table>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程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程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 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 总体概述(≤1分): 1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10页														
		☒ 设计管理	1.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	不超过														

		方 案 （ 1-2 分）： 2 分 2.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4.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5.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0 页
	☐ 采 购 管 理 方 案 （ ≤ 1 分）： /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 页
	☒ 施 工 平 面 布 置 规 划 （ ≤ 1 分）： 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5 页
	☒ 施 工 的 重 点 难 点 （ ≤ 1 分）： 1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25 页
	☒ 施 工 资 源 投 入 计 划 （ ≤ 1 分）： 1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10 页
	☐ 新 技 术 、 新 产 品 、 新 工 艺 、 新 材 料 （ ≤ 1 分）： /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 页
	☐ 建 筑 信 息 模 型 （ BIM ） 技 术 （ ≤ 1 分）： /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 超 过 / 页
	☐ 工 程 总 承 包 项 目 经 理 陈 述 及 答 辩 （ ≤ 2 分）： 分	<u>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u> <u>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u>	

		☐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1分）：分	对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提高资源化利用率等方面的措施进行评分。	不超过页
		☐ 其他（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标准）（≤1分）：分		不超过页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 ☐0.02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		
2.2.4(2)	项目管理机构（≤2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仅可兼任其中一个且需满足其资格要求），其余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以下人员： 一、设计单位人员要求： 1、建筑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结构设计专业设计负责人1人，需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且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4、暖通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暖通)； 5、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师（给水排水）； 二、施工单位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现场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安全员 1 名； 注：以上项目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2 分。须提供企业为以上人员缴纳的 2026 年 4 月-2026 年 6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4(3)	工程业绩（≤2 分）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1 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1）。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 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3.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1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2）。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
2.2.4(4)	工程总承包报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	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

	价	的所有费用)	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5)	其他评分因素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6个及以上的，取前11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12-15个的，取前9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9-11个的，取前7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得分家数为3-5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 审 标 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人以上单数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 投标报价（N=5）： <u>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u>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大的，偏离绝对值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u>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u>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5）：<u>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u>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N= ）：<u> </u>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5）：<u>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设计管理方案、施工管理方案等方面出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每人出 1 道答辩题目，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③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u>
--	--	---

		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 备注:a. 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b. 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N=): _____ / _____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 (N=): _____ / _____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 (N=): _____ / _____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 (N=): _____ / _____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 (N=): _____ /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N=5): 以定标当天招标代理在“信用中国-严重失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的信息为准: _____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N=): _____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 (N=): _____ / _____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N=): _____ / _____ 招标人确定不少于 5 个定标因素，明确各定标因素的定标标准。 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 a 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 n 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

		为 $n-a$ 票，直至为 0 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票决规则如下：<u>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u>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4.1.2.3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3 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B+C+E。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

（4）目规定的评审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2.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委员会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 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 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8)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